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
(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0(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5/4)

秘书长的报告(A/65/309)

伯尔克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全面通报了法院的工作情况。我赞扬法院的各位法官为国际法的有效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我也祝愿最近当选的国际法院法官中国的薛捍勤法官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琼恩·多诺霍法官一切顺利。

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知道，书记官长行使核心职能，为国际法院提供行政管理服务，并担任法院日常法律活动的负责官员。

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所有会员国都明确承诺：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此外，《宪章》的诸多其他规定具体提及坚持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并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国际法院是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解决国际争端和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不仅加强了全球范围的法治，由此加强国际关系中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而且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际法院一直在处理涉及各类敏感问题的案件，如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和侵犯人权等(见A/65/4，第12段)。去年，法院已经受理四起新案件和收到一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数量仍然很多，目前为15件，去年为13件。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

国际法院最近工作中引人瞩目的方面证明了它的真正普遍性，也证明了它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已广泛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信任。为了维护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作为案件当事方的各国需要根据《宪章》遵守该机关作出的有关裁决。

我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法院为提高效率不断作出努力，从而使它能够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我们注意到，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这些案件要分几个阶段处理，其中可能包括初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1025 (C)



反对意见或者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然而，需要迅速伸张正义，以加强国际层面的法治。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积极响应国际法院要求编制新的书记官员额的请求，使每位法官都能有专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帮助，从而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思考和评议。我们也欢迎设立员额负责管理法院新的电信基础设施，更好地协助书记官长的工作。法院应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地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援助。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工作及其为持续加强有章可循的国际体系作出的重大贡献的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后它将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因为世界变得更加一体化和相互关联。

奥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要同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就已故总理戴维·汤普森先生的英年早逝向其家属以及巴巴多斯政府及其友善的人民表示慰问。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阁下表示欢迎，并赞赏他的领导才干。我们对今年早些时候新当选的法官表示祝贺。

我们赞赏文件 A/65/4 中所载的报告，其中全面总结了国际法院在报告审查期间开展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法院不仅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它还是拥有一般管辖权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国际法院成功地将和平解决不断增多的各类问题上的争端列为其工作重点，同时摒弃了政治上的一切考虑因素。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其范围包括各种各样的问题，如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保护、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侵犯人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见 A/65/4，第 12 段）。

各国日益诉诸国际法院以司法手段解决各类问题上的争端显然表明它们对法院的信任以及对这一司法机构的认可。我们欣见法院致力于提高效率，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

继续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令人振奋的是，目前正在努力充实法院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服务技能和效率和对法官提供激励。

关于认可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缔约国不能一方面采取强制方式将法院确定为联合国的司法机关，而同时又将认可问题视为个别国家自愿认可的事项。因此，可悲的是，法院成立数十年后，至今仅收到 66 项认可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因此，鉴于国际法院对巩固国际层面法治的核心作用，我们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提交认可国际法院的声明。将案件移交法院裁决与代价高昂的相互敌对相比可为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提供更多和平方案。尼日利亚接受国际法院对它与喀麦隆共和国著名的《巴卡西案》作出的裁决就值得效仿。

然而，我们也希望利用这一机会强调，国际法院应当努力制定更有效的机制监测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其咨询意见在道义和法律上取得的结果。

扎伊莫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小和田恒院长介绍国际法院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5/4）。

保加利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促进和加强了法治。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的柱石，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充当奉行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方面声名卓著。

过去数年，法院待审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目前为 15 宗。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这表明法院的案件具有区域多样性，也说明法院具有普遍性。会员国继续重申国际法院有能力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举足轻重并具有道义上的权威，通常作为预防性外交的

文书，对于澄清国际法在不同问题上的地位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来自诸多不同地理区域，数量不断增加，这不仅证明各国日益认可法院对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而且还证明各国对法院的信任。

这方面的一个例证是提交法院的备审案件和案件的范围不断变化，并且法院在国际公法复杂方面的专业化程度也与日俱增。以往提交给法院的案件大多涉及领土和海洋划界争端，但最近提交法院的案件新类型不断增多，如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民事和商事方面的管辖权和裁决的执行、南极捕鲸、空中喷洒除草剂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方面作出裁决和提出咨询意见所需的时间不断减少。

我代表我国政府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以便进一步加强法院对于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法治的作用。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允许我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当选的两名法官，我们对他们表示祝贺。她们是第一批同时入选国际法院法官的女法官，我们认为这是解决国际法院男女法官人数比例平衡问题的积极步骤。

最后，保加利亚重申它对国际法院的大力支持。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为我们提供机会就国际法院的报告(A/65/4)发言。我还要感谢院长小和田法官介绍法院的报告。

还请允许我热烈祝贺并欢迎薛捍勤法官和琼恩·多诺霍法官当选为法院法官。同时，我们对史久镛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多年来对法院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南非代表团在多个场合强调司法解决对于促进法治以及推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各国愿意将争端送交国际法院裁决有利于作为为所

有人创造更美好世界的工具的国际法的发展。这就是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法外，现代国际法存在的真正原因。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我们欣见在报告审查期间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四宗新案件，并注意到第五宗案件已经撤回。

在我们上次关于法院报告的发言中，我们具体提到了法院正在审理的环境保护案件，即题为“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和“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我们渴望作出裁决，希望这些裁决以国际法中有关环境问题的丰富判例为基础。实际上，国际法院关于“纸浆厂”案的裁决进一步发展了国际环境法的原则。虽然国际法院主要依据的是《乌拉圭河章程》规定的条约义务裁定具有合作义务，但法院显然借鉴了一般性原则，尤其是在使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挂钩方面。

国际法院在做出这个裁决时大量借鉴了法院早先裁决中阐明的预防性原则，尤其是在“科孚海峡(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案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阐明的原则。在著名的“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中首次阐明了这一原则，《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也包括了这一原则。因此，“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表明，国际法院不断为国际法这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做出贡献。

请允许我暂时脱离本题：“纸浆厂”案之所以重要不仅仅是因为它阐明的环境原则，而且还因为法院证据评估这一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哈苏奈法官和西马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其中建议在这类案件中国际法院有必要任命它自己的专家进行证据评估。我们忆及，2006年，当时国际法院希金斯院长指出了争端双方提交的证据常常互相冲突且复杂，但并未指定法院评估证据时法院面临的具体困难。这是一个需要通过某种方式解决的问题。不过，我们真诚期待法院在“空中喷洒除草剂”案中的裁决，并希望这项裁决也将为相关原则做出贡献。

我们还注意到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上增加了另一宗环境案件，即“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并期待着法院对此案的裁决。我们希望这项裁决同样会促进管理环境的法律体系，尤其是海洋法方面。

南非在多个场合以不同方式谈到咨询意见对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多方面热切期待的一项咨询意见是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曾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发言中表示我们渴望公布这项咨询意见。许多国际法专家，包括那些支持单方面宣布独立和反对独立的人士都对咨询意见感到有些失望，或委婉地说是感到震惊。我们中的许多人希望法院大大促进国际法，尤其是通过探讨有时互有抵触的各种法律原则的交叉问题。例如，除其他外，我们希望探讨领土完整、自决权和主权之间的关系。而国际法院当然会宣布领土完整的原则仅限于国家间关系，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必然理由得出这个结论。我们还希望国际法院阐明自决权的适用性以及自决权只限于殖民主义范围外的问题。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国际法院决定狭隘地解释——确实狭隘地解释——向其提交的问题，归根结底，采取这种方式，咨询意见几乎无助于大会或国际社会各国为解决问题的草拟者打算征求意见的实际问题。我们必须回顾，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目的是为请求者提供帮助。虽然纯粹的字面解释可能使法院有理由采纳狭隘的办法，但法院在这一咨询意见及其他咨询意见——例如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它可能“扩大、解释甚至重新拟定问题的措辞”。

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因其他理由不宜就实际问题提出咨询意见，那么正如提出反对意见的本努纳法官提及的那样，法院可按照其管辖权许可的那样裁决不行使管辖权，即使它在法律上拥有这种管辖权。但是，我国代表团强调应谨慎行使这个酌处权。

尽管如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院的各种反对意见和单独意见，尤其是科罗马法官的反对意见、优素福法官和特林达德法官的单独意见以及西马

法官的声明，都为分析所涉问题的法律事宜提供了丰富素材。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在继续讨论并审议单方宣布独立这个问题时咨询他们。

最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其他各种非司法性活动，包括进行若干访问和法院的出版物。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代表团希望与前几位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阁下，并赞赏他今天早先时候所作的详实介绍（见 A/65/PV.38）。格鲁吉亚注意到国际法院今天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A/65/4）。该报告简要介绍了 2008 年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的情况发展，该案指称俄罗斯联邦最近对大量格鲁吉亚人进行种族清洗、涉及暴力的歧视以及镇压行为和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返回他们所在两个省即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家园的行为，这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格鲁吉亚根据国际法院设定的日程向其递交了书面和口头辩状。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国际法院就此案举行了公开听审，双方提出了各自的立场。在目前阶段，法院正在研究用来审理案件的判例。因此，我们不预备对之前在大会堂提出的法律论点进行驳斥。各国可在国际法院网站查阅格鲁吉亚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意见。我们对国际法院充满信心，并遵守其规则和程序。

这场冲突给人类带来了将近二十年的苦难。国际法院是成千上万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包括重返家园权利的格鲁吉亚人寻求正义的象征和最后手段。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俄罗斯和格鲁吉亚两国存在争端，国际法院是解决这一争端最恰当的论坛。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发挥的作用。正如已经在这里提到的那样，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阿奎罗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发表我们的评论意见之前，请允许我代表和解和民族团

结政府对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英年早逝表示尼加拉瓜人民最深切的哀悼。

尼加拉瓜对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阁下提交其报告(A/65/4)表示感谢。2009至2010司法年度是一个大的活动年，另外，据预期，下一个司法年度也同样会是一个大的活动年，这一事实证实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作为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所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法院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加强和传播法治，而且还有助于增强全球安全，因为它有助于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是设立联合国的根本目的和人类的长期愿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正如报告中反映的那样，到目前为止，只有66个国家已经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另外，还有很多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还对它们的承认做出了某些保留，这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变得没有实际意义。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从而在国际层面为加强法治做出贡献。

尼加拉瓜一直坚持以各国人民之间发展友谊、团结和互惠的精神开展其国际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仅承认通过国际法之下可以利用的各种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且还在很多场合利用这些方式，并且我们还会继续这样做。在过去26年当中，尼加拉瓜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了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七次重要案件和若干次较小案件的诉讼。这些问题从涉及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行动或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国际法院在1986年6月做出裁决，到目前尚未结案的案件——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国际法院上周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目的是对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两国提交的证词进行当庭质证。尼加拉瓜不仅通过回应国际法院的传召并在各种场合对其加以利用来证明其对国际司法的信心，而且还证明其愿意提出有关加强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建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们忆及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倡议是尼加拉瓜发起的。它在1988年通过不结盟运动发出了这一倡议。该倡议包含一个基本要素，即促进具有普遍强制性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特别是通过诉诸国际法院裁决。为此，不结盟运动于1989年6月在海牙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最后由80多个国家通过一项宣言，这些国家当时占联合国会员国数量中的大多数，其中包括通过了一项关于将国际法十年的提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倡议。

该倡议的存在理由是恢复1899和1907年在海牙召开的前两次国际和平会议倡导的精神，即寻求建立具有普遍强制性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这一机制最终未能在这两次会议上得以建立，如今已在国际法院中得以实现，我们当前的工作就是要使国际法院真正成为具有普遍强制性的机制——一个不存在可能阻碍其行使强制司法管辖权的漏洞并且拥有适当资源以保证遵守其各项裁决的机制。

尼加拉瓜认为，应该再次分析和研究过去无法建立此种机制的原因——或许是因为1980年代末的国际局势，以便促进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司法管辖权。为此，尼加拉瓜将再次采取步骤，发起25年前已经发起过的倡议。

最后，尼加拉瓜代表团对国际法院的工作深表满意，并再次转达我们对小和田恒院长提交本次报告的感谢。

马丁森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要感谢在我之前发言的尼加拉瓜代表对我国前国家元首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昨天上午去世向阿根廷表达的悼念和同情。他曾在2003至2007年期间领导阿根廷并且是现任国家元首克里斯蒂娜·费尔兰德斯·基什内尔的夫婿。我们对自从这一不幸事件发生以来我们收到的所有悼念之词以及其他慰问表示感谢。

在继续发言之前，阿根廷代表团首先要对薛捍勤女士和琼恩·多诺霍女士最近当选国际法院法官表示

赞赏。阿根廷共和国希望她们能够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最大成功。

阿根廷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提交关于国际法院在过去一年期间工作的报告(A/65/4)，特别是关于阿根廷与乌拉圭之间有关在乌拉圭河左岸修建纸浆厂案件部分。国际法院已在今年4月20日就本案做出裁决。

谈到这一案件，阿根廷代表团忆及，阿根廷曾向国际法院提出关于乌拉圭不顾1975年《乌拉圭河规约》所规定的告知和事先协商义务违反其在《规约》中所承担的程序性和实质性义务的诉讼，指出乌拉圭在未经事先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左岸修建两个纸浆厂和一个港口，由于Orion纸浆厂投入使用而对乌拉圭河及其河岸地区造成极大伤害，虽然另一个称为国家纸浆厂的工厂最后没有建成。

正如国际法院院长在他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所忆及的那样，国际法院裁定，正如阿根廷所主张的那样，乌拉圭一再违反《乌拉圭河规约》的有关规定，未在批准修建工厂和港口之前通知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并且未通过该委员会向阿根廷通报这些项目。

关于院长就科学证据所作的发言，如他指出的那样，当事各方广泛提交了这类证据，阿根廷也认为这类报告的评估工作可能异常复杂，特别是当它们包含不同的论点和结论时。在这方面，阿根廷同意，在越来越有必要评估复杂科学证据的环境争议方面，如不采用1976年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提供的工具，法院很难作出判决，小和田恒院长提到了这一点。此外，还应提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条及其规则第67条的规定。由此可见，法院在我们的案件中显然应当在秉持公正的技术专家的协助下，审议技术问题和论据，从而对提出的科学证据形成意见。

也许是因为未考虑到这些手段——尽管阿根廷提供了科学证据——法院在我们的案件中无法确切裁定乌拉圭违反了1975年《规约》的实质规范，并对乌拉圭河及其周边地区造成了重大破坏。

然而，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强调判决书第281段的重要性，其中国际法院指示双方：

(以英语发言)

“法院指出，1975年《规约》规定，双方有责任按照此处规定的条件开展合作，实现规约的目标与目的。这项合作的义务包括对一家工业设施如Orion(Botnia)纸浆厂进行不间断的监测。法院在这方面指出，当事方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具有开展长期有效的合作与协调的传统。当事方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共同采取行动，在乌拉圭河管理及其环境保护方面建立起了一个真正的利益和权利共同体。它们在向法院提出本案之前，遵照1975年《规约》的规定，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的联合机制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并在其框架内找到了解决分歧的适当办法，并认为无需按照《规约》第60条的规定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

(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高兴地指出，阿根廷和乌拉圭为开始执行法院在其判决书第281段作出的规定，已达成总统和部长级别的共识，预备执行一项继续监测目前归UPM所有的Orion(Botnia)纸浆厂运作情况及其对乌拉圭河的影响的计划。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像今天早上和中午的许多代表一样，对我们兄弟国家巴巴多斯总理戴维·约翰·霍华德·汤普森英年早逝表示慰问，他过早地离开了这个世界。我还要向巴巴多斯人民和政府特别是向汤普森先生家人表达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的关怀。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向阿根廷表示慰问。我们对我们的朋友和同僚内斯托尔·基什内尔逝世深感震惊。昨天，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以南美洲国家联盟临时主席的身份代表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发表了一份声明，向阿根廷人民和政府特别是向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和她的子女表示慰问。愿基什内尔先生安息。

厄瓜多尔代表团想要特别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感谢他提交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情况的重要报告(A/65/4)，其中阐述了法院在处理其管辖的棘手案件方面完成的重要工作。厄瓜多尔还衷心感谢史久镛法官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所做的工作。他们作出的贡献现在已经是法院法律和声望的一部分。厄瓜多尔还欢迎薛捍勤女士和琼恩·多诺霍女士新当选为法院法官。我们愿祝她们在履行这份敏感职责时一切顺利。

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法律争端多种多样，这再次证明各方普遍信任联合国这个重要机关的程序。此外，我们在小和田恒院长提交的报告中注意到，国际法院目前审理中的问题和争端有三分之一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这表明我们区域坚定地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尤其是信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厄瓜多尔在认可国际法是管理行为的规范这一宪法原则基础上，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权限。因此，我们强调，我们高度重视法院的咨询职能，因为它发表的咨询意见是整个联合国进行的工作的根基。

我们赞同今天强调要想让国际法院应付增加的工作量和职责就必须使其拥有必要的人力物力的代表团的看法。厄瓜多尔还称赞国际法院开展外联活动，为其工作制造国际舆论。这也在真正地宣传国际法。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小和田恒先生发言中的重要内容：

“不夸张地说，法治现在已经贯穿联合国活动的方方面面，从维护和平与安全到保护人权，从消除贫困到保护全球环境，包括气候变化问题在内，不一而足”(A/65/PV.38)。

因此，我们赞同这一观点：在行动领域，国际法院发挥着基本作用。

亚当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感谢小和田恒院长就国际法院过去 12 个月的工作提

交的全面、翔实的报告(A/65/4)和他今天早上的发言。

首先，我想重申联合王国坚定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的关键作用。今年新提出的四宗讼案涉及澳大拉西亚、拉丁美洲、非洲、欧洲和亚洲各国，这突出表明各国对该法院作为一个争端解决论坛的持续信任。案件范围之广也说明国际法院是一个真正的世界法院，其管辖权受到世界各地的尊重。在我们今天的辩论会中，诸多支持法院的声音再次印证了这一事实。

对国际法院来说，过去的 12 个月是忙碌的一年。工作量越来越大的趋势没有减弱的迹象。在这种背景下，联合王国欣见法院对提高效率以及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持续承诺。我们再次祝贺法院清理完毕积压案件。但年度报告也指出，提交给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在事实和法律两方面的复杂性都有所增加。因此，国际法院可能需要作出进一步改革，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继续处理这些复杂案件。

联合王国认为，如果更多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那么法院所起的作用将获得进一步提高。我们注意到，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仍保持在 66 个，包括联合王国在内。我们继续鼓励其他国家在承认存在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的同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简而言之，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的咨询意见，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其他代表团在此次辩论会中所表达的观点。联合王国并未质疑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效力，但我们依据事实得出的结论与其他国家不同。我们欣见法院确认科索沃宣布独立并未违反国际法，且我们认为该咨询意见的发表应标志着结束对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讨论。

综上所述，我想重申联合王国衷心感谢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并向法院院长小和田保证，联合王国会继续鼎力支持法院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塞尔维亚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要提醒她,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 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斯马耶维奇夫人 (塞尔维亚)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就联合王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和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的其他评论行使答辩权。

我们认为, 就国际法院一个非常敏感和复杂的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进行辩论, 又得不到理解, 这可能产生反效果并令人误解。这不仅涉及到此案, 而且与世界上基于种族分裂的众多类似案件都相关。

我要指出的是,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的第 51 段指出, 它在处理大会的问题时采取了“狭窄”的方式。法院特别强调, 它的咨询意见并未涉及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 也未涉及第三方国家承认科索沃的法律效力问题。

正是在这个问题的范围和意义上,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的第 84 段指出, “法院认为一般的国际法不包括适用禁止独立宣言”。在此基础上, 法院裁定 2008 年 2 月 17 日的独立宣言并未违反一般的国际法。

此外, 应提请注意的是, 国际法院并不认为为了回答大会的问题, 它有必要解决诸如是否该宣言致使建立一个国家或承认这个国家的行为的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 应提请注意的是,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的第 56 段明确指出, 该问题并未要求法院在国际法是否正面赋予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权利采取立场, 更不必说国际法是否广泛赋予一个国家内的各个实体单方面脱离国家的权利采取立场。

国际法院强调, 诸如单方面宣布独立的特别行为完全有可能在不一定构成行使赋予其权利的情况下不违反国际法。此外, 国际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科索沃宪法框架》均生效且继续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 很显然, 科索沃省仍是处于国际制度下的领土, 其最终地位尚未确定, 因为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11(a) 段用于确定科索沃未来的政治进程尚未最后结束。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可否认为大会准备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65/313)

秘书长的报告 (A/65/315)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先生发言。

宋相宪先生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在大会第二次发言, 并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六次年度报告 (见 A/65/313)。

首先, 我对巴巴多斯共和国总理戴维·约翰·霍华德·汤普森先生英年早逝谨向这个伟大的国家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法院过去一年经历了很多事情, 包括举行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第一次针对灭绝种族罪签发逮捕令, 在检察官的倡议下向法院提交首个情势, 开始二审, 三个嫌疑人自愿出庭, 以及第一次作出拒绝确认对一位嫌疑人的指控的裁决。自我上次向大会通报情况 (见 A/64/PV. 29) 以来, 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国际法院, 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4 个。我热烈欢迎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加入国际刑院致力于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大家庭。

虽然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 但我们仍面临巨大挑战, 特别是在各国的合作方面, 这是国际刑院工作的支柱。由于会员国面前有法院的报告 (见 A/65/313), 我将集中论述一些关键领域。首先, 我将讨论今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在乌干达坎帕拉

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其次，我将介绍法院的最新活动，包括讨论国家合作带来的挑战并审议我们对受害者开展的工作。第三，我将讨论在促进《罗马规约》全球影响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根据《规约》，审查会议由秘书长宣布开始。他在其令人难忘的开幕辞中说：“有罪不罚的旧时代已经过去”，他接着说，“取而代之的是，我们正缓慢而坚定地迎接新的问责制时代”。主要议程项目是可能修订《罗马规约》中的侵略罪部分，在 1998 年罗马会议上，各国无法就此达成共识。最后一天达成协议，根据 1974 年大会第 3314(XXIX) 号决议通过了侵略罪的定义。法院能否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将取决于缔约国能否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一项新决定。

在坎帕拉进行了宣誓仪式和评估工作，为进一步加强《罗马规约》制度的效力创造了巨大潜力。需要持续关注的三个关键领域包括：与法院的合作、加强互补性原则下的国家管辖权以及全球批准《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有力地提醒各国，联合国和法院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若干联合国高级官员参加了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司法评估工作，提请注意联合国在促进世界法治、和平与正义中的宝贵作用。

现在让我来介绍一下法院活动的最新情况。法院的第一项审理工作，即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审理即将结束。他被指控招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兵参加他统领的军队，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对行动中使用他们。卢班加先生的辩护律师于 1 月 7 日开始提交证据。

法庭的第二项审理工作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开庭。这是受到指控的两名前军事领导人热尔曼·加丹加先生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先生的案件，他们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有谋杀、强奸、袭击平民、利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以及许多其他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情况，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被指控据说是担任军事指挥官时犯有谋杀、强奸和抢劫罪。在上诉分庭上周驳回对法院可受理案件的异议后，现在准备开始对他的审理。审理将于 11 月 22 日开始。这项裁决仅仅是越来越多的判例中的一例而已，这些判例正在加强法院的法律稳定性。

在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的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已经有三人自愿出庭。在案件之一中，即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先生一案，预审分庭拒绝确认对嫌疑人的指控。这显然表明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彼此完全独立。确认对另外两人——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先生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先生的指控的听审定于 12 月 8 日开始。

过去一年对 2007-2008 年肯尼亚选举后的暴力问题开始新的调查。自国际刑院成立七年来，这是首次根据检察官的倡议，随后得到预审分庭的授权将其移交法院的情势。在移交法院的其他四个情势中，三个情势由所涉国家自己提交，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提交。

尽管法庭司法诉讼程序数目逐渐增加，检察官正继续调查移交法院的五个情势。他公开宣布他将在今年年底前提交肯尼亚局势中的两个新案件。他还积极收集并分析在其他情形下犯下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资料。检察官公开宣布他正调查有关哥伦比亚、格鲁吉亚、阿富汗、科特迪瓦、巴勒斯坦和几内亚的情况。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与法院合作这个问题，这对于法院能否履行其任务授权至为重要。我高兴地报告，不到三周前，法国当局逮捕了据称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武装部队的高级成员、卢旺达公民卡利斯特·姆巴鲁西马纳先生，他涉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地区一系列针对平民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他即将被移送到法院所在地。

姆巴鲁西马纳先生的被捕是在寻求国际正义过程中多边合作产生具体成果的典范。除了法国，其他

缔约国以及包括德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在内的非缔约国也给予了合作。同时，国际刑院检察官配合德国当局调查去年在德国被捕的据称是卢民主力量高级领导人。这显然是行动积极互补的典范。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多年发生暴力之后，最近这些事态发展为更加稳定和防止今后犯罪带来了希望，这是《罗马规约》制度的最终目标。但是，据报告，法院追捕的另一名指挥官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依然在戈马逍遥法外，他被指控参与了目前的犯罪行为。必须执行这个逮捕令，我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为此进行合作。

总共，国际刑事法院对八人签发的逮捕令尚未执行。这是对受法院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为影响的受害者和社区的破坏性打击。逃避司法审判者中有四人是因乌干达局势而遭追捕的据称是上帝抵抗军的指挥官；五年多来一直未执行对他们签发的逮捕令。我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努力，将这些人绳之以法。

在达尔富尔局势中，已有两个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先生签发的逮捕令尚未执行，因为在本案中，预审分庭曾于7月12日在法院以灭绝种族罪为由对他签发第一道逮捕令。最后，2007年对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先生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签发的逮捕令仍未付诸实施，5月25日，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决定将苏丹不履行配合法院工作这一义务的事项移交安全理事会。

此外，8月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通报了巴希尔先生对肯尼亚和乍得两个缔约国的访问，尽管法院对他签发了逮捕令。将这个问题转递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突出了法院的纯司法性质，此一性质的保障是，可以将可能具有政治影响的事项移交适当的政治机构审议。

尚未执行逮捕令的情况令人深感不安。正如大会所知，国际刑院在执行其命令和裁决时完全依赖于国家的合作。如果各国未根据其法律义务为法院履行职

能提供必要的合作，法院将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有罪不罚现象将继续猖獗。

国际刑院与受害者的接触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这种做法正在逐步增多。《罗马规约》的最大创举之一是允许受害者参加诉讼程序，即使不把他们称为证人。在我们还有未结案件的国家中，国际刑院的外联方案与当地居民沟通交流，告诉受害者他们享有哪些权利，并帮助社区一般了解法院的任务授权和程序。

我们还拥有根据《罗马规约》设立的受害人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征集自愿捐助，并办理法院审判结果勒令做出的赔偿，以及为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身心康复和其他支助，甚至是在司法诉讼程序结束前这样做。我认为这是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最重要特性——早期阶段就能够为法院受理的情势中的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持。

目前，基金正在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北部以及从明年开始还有中非共和国的40 000多名直接或更多间接的受益人。例如，在伊图里，基金一直在资助快速学习方案和日托中心，以帮助遭到绑架、强奸以及在囚禁期间有过生育的少女。对于这些年轻妇女来说，孩子是耻辱的来源，是阻碍她们受教育的羁绊，也是长期经济负担。得到信托基金支助的学校给了这些女孩重新获得囚禁期间失去的教育的机会，在她们与孩子之间建立积极的联系。

这个例子显示了信托基金在国际司法与对受害者的人道主义关切之间的特殊作用，承认她们的困境并恢复她们的人格尊严。我认为基金的行动与国际刑院的总体任务密切相关，值得各国与其他捐助方继续给予财政支持。

正如秘书长在审查会议开幕式上所说的那样，国际刑院要发挥有效的威慑作用，就必须得到普遍支持。虽然引人注目的是，世界各地区多达114个国家加入了《规约》，但是全世界仍有许多人目前没有得到国际刑院体系提供的保护。

我希望非国家当事方采取开放态度考虑批准《规约》。缺乏法律能力不应阻碍批准工作。为此，可以从多种渠道广泛获得技术援助。加入国际刑院不仅发出全力维护法治、和平与正义的强烈信号，而且还给予当事国全面参与国际刑院工作的权利。检察官职位和六名法官空缺职位的选举将于 2012 年举行；现在是加入和形成国际刑院今后发展方向的大好时机。

我谨回顾，国际刑院并不是要取代国家司法体系。《罗马规约》明确指出，国家刑事管辖机关负有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而国际刑院只是一个安全网。各国国家司法体系应具有应对国际犯罪的完善制度，发挥全世界主要威慑机构的作用。我认为，这是所有国家都认同的客观事实，无论它们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形成了扩大并加深《规约》对国家管辖权影响的强劲势头，但这仅仅是个开端。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很高兴看到讨论一开始就以将《罗马规约》问题纳入法治和司法改革能力建设工作的主流为重点。联合国具有推动这一进程的独特能力。

又一个重要年头过去了，国际刑院继续在许多方面取得进展。没有国际社会的坚定承诺，这一切本来都不可能实现，我对此深表感谢。让我们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消除所有人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会员国应支持国际刑院——这是它们的法院。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欧洲联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的关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见 A/65/313)。

今年，分别来自不同大陆的四个新国家——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

了《罗马规约》缔约国行列，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4 个。欧洲联盟向新成员表示欢迎，并保证继续努力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维护其完整性。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对肯尼亚新局势进行了调查；进行了三次审讯；在达尔富尔局势方面，法院做出了拒绝确认对一名嫌犯提出的指控的裁决，安排了另外两名嫌犯自愿出庭，并且以灭绝种族罪签发了对巴希尔总统的第二份逮捕令。

此外，检察官对国际社会强烈谴责的若干事件展开了初步调查，包括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共和国科纳克里发生的暴行。尽管存在一定困难，但是在过去一年，法院在实现缔约国及最严重罪行受害者寄予它的希望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当年，秘书长以《罗马规约》保存人身份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了《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欧洲联盟感谢乌干达当局，并赞扬它为在该国举办这次会议付出的努力。与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热忱和建设性的积极精神势无疑对会议的成功起了重要作用。

坎帕拉会议成功地结束了对《罗马规约》三项修正案的讨论：第一项修正案与第 124 条有关，第二项旨在扩大法院对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形下的战争罪的管辖权，第三项与侵略罪有关。欧洲联盟赞扬普遍盛行并促使达成最终协议的协商一致精神。现在我们可以说，在罗马启动的工作最终取得了成果。

另外，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在坎帕拉参加会议的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供了一个论坛，以重申它们决心推动《罗马规约》，为此目的做出特别承诺并接受国际刑事司法的审视。这一审视解决了《罗马规约》体系中的四个基本问题，并最终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一份宣言。它还明确认定了我们应当集中努力的领域。

然而，国际刑院最近提交的报告，尽管它介绍了该法院在履行任务时做出的努力，值得称赞，但是也提出了严重的问题。继续实施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针

对妇女和儿童以及包括在国际刑院审理的国家局势中的暴力行为，其数量之多，极为令人担忧。国际社会必须集中力量，确保国际刑院切实惩处这些犯罪并防止其今后继续发生。

在这方面，我们应重申《罗马规约》的基本原则之一——互补性。根据这一原则，各国的首要任务是调查并起诉对国际社会实施最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只有在一国无法或不愿这么做的情况下，国际刑院方可行使其权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决心为此目的履行承诺，以有效执行《罗马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尤其强调，必需加强我们共同的努力和各自的努力，以确保该法院签发的国际逮捕令得到执行。尤其是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对一个非缔约国——苏丹——提出了义务，要求其配合该法院。欧洲联盟对苏丹违反其国际义务表示遗憾，赞扬坎帕拉审查会议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履行《罗马规约》第九编规定的义务。因此，它也对某些缔约国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提出的困难表示关切。

除非国际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从国家——无论是否为缔约国——到国际组织乃至民间社会，发起团结一致的斗争，否则，《罗马规约》的各项目标，更广义地说，《联合国宪章》为了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福祉的宗旨和原则，就都无法实现。暴君仍将逍遥法外，并动用他们的影响力使其活动继续放任下去。对于受害者来说，他们只能希望正义得到伸张，能够获取某种形式的补偿。

国际刑院的报告概括介绍了该法院从联合国获得的支助。欧洲联盟欢迎这种支持并呼吁其他国际组织以此为榜样，推进它们的合作并将其正规化。

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而言，它们承诺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作出努力，尤其是通过给予国际刑院其所需要的一切外交支持，并且继续与不同的伙伴开展对话，以消除误会，排解忧虑。欧洲联盟始终不懈地努力，并承诺开展这样做。

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转达我国政府对巴巴多斯总理最近逝世和阿根廷前总统的辞世向两国政府表示哀悼。

从一开始，《罗马规约》非洲各缔约国就希望申明他们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坚持认为必须将那些染指最严重犯罪的人绳之以法。我们致力于《罗马规约》的普遍加入而且呼吁所有国家都批准《罗马规约》。

非洲各缔约国欢迎文件 A/65/313 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给联合国的第六次年度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这次会议可被视为国际刑事司法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因为它对《罗马规约》进行了修订，在其中列入了侵略罪的定义和国际刑院可对侵略罪实施管辖权的条件。坎帕拉审查会议还应被视为罗马规约传统的延续，因为我们各缔约国都继续为实现更加人性化的世界而努力。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我们不彼此实施可憎的罪行，我们可以对那些违反我们为自己设定的最低待遇标准的人课以重罚。

谈到合作问题，我们同意有些人的说法，国际刑院目前处理的五宗案件全都发生在非洲，其中三个是自行提交的。这并不是反映非洲大陆的负面情况。相反，它说明这些国家高度关注保护和促进法治，因为它们利用了该法院在有些案件中提供的司法协助。这些案件，因案情复杂和/或其政治敏感性，更适合于国际刑院处理。

但是，我们还必需防止人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国际刑院是在针对非洲。一些非洲官员的主要抱怨是，国际刑院迄今为止专门注重在非洲的调查，这表明该法院是在不公正地把矛头对准非洲。但是，不应该因为这种抱怨而看不清非洲各国政府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民间社会一贯对国际刑院积极的支持。

众所周知，非洲各国政府都积极参与了国际刑院的组建工作。更重要的是，非洲国家成为该法院缔约

国的数量比任何其他区域都要多。今年 8 月，又一个非洲国家塞舌尔批准了《罗马规约》，使批准该规约的非洲国家达到 31 个。此外，在 5 月和 6 月于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院首次审查会议上，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了非洲对国际刑院工作的有力支持。非洲各缔约国积极与会，往往派高级别官员出席会议，并强烈声明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

然而，我们应该铭记，非洲联盟对国际刑院的关切大多与安全理事会的不作为有关。非洲联盟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无视其 2008 年 7 月提出推迟起诉苏丹总统巴希尔一案的请求，它就会呼吁不要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即便在坚决支持国际刑院的官员中，也有人越来越多地感到关切，安全理事会对非洲联盟提出的推迟请求既未能作出肯定回应，也未能作出否定回应，因而表现出对非洲联盟的不尊重。解决这一问题是促进非洲联盟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唯一途径。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恳请所有利益攸方积极行动起来，促请安全理事会回应非洲联盟的要求。国际刑院乃至安全理事会自身的信誉岌岌可危。

国际刑事司法发挥的重要作用体现于国际刑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类似刑事法庭的工作，体现于为了在饱受冲突折磨的社会中实现和平、秩序和稳定而确立对法治的尊重，这是我们时代取得的最伟大成就之一。

非洲缔约国欢迎国际刑院为进一步实施其战略计划和加强与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所作的努力。这些步骤至关重要，但条件是国际刑院的活动能够得到其服务的各个群体的理解和赞赏。在这方面，非洲各缔约国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国际刑院的目标，并呼吁建立一项适宜的机制来加强国际刑院与缔约国的合作。

在国际刑院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上，非洲各缔约国希望看到的是，各缔约国的国民都享有在国际刑院工作的平等机会。招

聘制度不应当基于缔约国对该法院的捐助多少，因为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值得一提的是，检察官正在处理的所有局势都是发生在最不发达国家境内。因此，必须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量的人在该法院的高层任职。正义不仅必须伸张，还必须让人们知晓正义得到伸张。因此，国际刑院作为全球最高刑事司法机构，应当被人们视为公平的机构。这种公平不仅体现于它的裁决，还要体现于它的招聘政策。

非洲各缔约国将继续配合和支持国际刑院，并呼吁各缔约国物色能够胜任的人才，出任该法院的法官和其他职位。这样会提高该法院的效率。国际刑院必须保持独立，不受任何政治干涉，以便其裁决能够得到普遍尊重。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们谨感谢那些对巴巴多斯总理逝世表示哀悼的代表团，并同其他各方一道对阿根廷前总统的逝世向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哀悼。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他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编写的全面报告(A/65/313)。加共体各缔约国认为，该报告是一项重要文书，传达了关于该法院上一年各项活动的关键信息，不仅有利于各缔约国，而且也有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缔约国和其他各方见证了在坎帕拉举办《罗马规约》审查会议，这是人们热切期待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该次会议为各缔约国和其他实体提供了机会，让它们能再次承诺遵守导致《罗马规约》通过和缔结以及国际刑院成立的各项原则。

加共体各缔约国的代表性既通过派人出席缔约国和签署国一级的会议来体现，又通过加共体秘书处体现。我们的代表性表明我们决心协助该法院履行其

任务授权，起诉那些据说犯有《罗马规约》项下严重罪行的人员，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

该次会议还为国际刑事司法的评估工作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论坛。我们发现，关于合作问题的交流是非常有益的。就我们而言，合作原则对于该法院的长期成功和存在必不可少。在保护证人、执行判决以及最重要的是执行尚未实施的逮捕令等领域，如果没有缔约国和其他各方的配合，国际刑院就不能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主要犯罪绳之以法。因此，加共体各缔约国感到鼓舞的是，本次会议上作出的许多承诺中有明确表示各国和其他各方愿意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意向。我们希望尽快兑现这些承诺。

根据《规约》第 121 条和 123 条的规定，该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提交的修订建议。在该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目睹大家就各项提案交流看法，令人感到高兴。加共体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对磋商的公开和透明方式感到满意。作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强烈支持法治的国家，我们欢迎对《罗马规约》第 8 条第 2(e) 款的修正。我们认为，修正加强了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赞扬比利时代表团提议进行及时修正。

自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开始以来，加共体感到鼓舞的是，参与者愿意本着妥协的精神开展工作。因此，虽然我们是主张删除《规约》第 124 条的国家之一，但是我们认识到，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是经过大量辩论和本着妥协精神作出的。然而，我们希望，2015 年审查这一问题时，各缔约国会认识到，该条款是过时的，相当于保留意见，因此，同意将其删除。

在 1998 年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外交会议上，各缔约国同意将侵略罪行包括在《规约》第 5 条之下，但对于这一罪行的定义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国际刑院可以对这一罪行行使管辖权却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这个问题留待今后的会议处理。这个会议就是坎帕拉审查会议。该会议结束了一个进程。它包括

侵略罪的定义问题特别工作组、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的各次闭会期间会议及其他论坛的工作。

经过多年详尽讨论关于通过侵略罪定义的效用、实用性或时机等问题，在审查会议上取得了突破。尽管一些代表团仍对这一成果不满意并质疑我们是否达成了一个并不完美的解决办法，但是，加共体各缔约国感到满意的是，通过第 8 条之二、第 15 条之二及第 15 条之三等有关条款，已经对《罗马规约》做了适当修订。更重要的是，第 5 条第 2 款已被永久删除。《罗马规约》现在规定了侵略的定义、缔约国转交处理、检察官自行调查及安全理事会发交处理。我们认为，这代表真正的妥协精神，并体现国际社会当下的情绪。

在乌干达取得的成功，不仅应归功于各缔约国愿意妥协，而且也归功于缔约国大会主席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及其团队，其中包括约旦哈希姆王国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运用的技巧。我们加勒比共同体缔约国等待 2017 年召开会议，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各缔约国在该会议上将决定是否根据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启动该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国际刑院现在处在其短暂生命中的关键点。我们将继续遵守司法程序。目前正在按照适当法律程序的最高传统、《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及其他规则开展这些司法程序。我们必须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和保护。对于防范诋毁者往往不必要的批评，这种保护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支持不仅应该基于我们的法律义务，而且还应该源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加共体各缔约国将继续为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会员国圣卢西亚成为《罗马规约》的最新加共体缔约国。

我们期望所有加共体国家在不久的将来都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从而实现这个由我国前总理

阿瑟·拿破仑·鲁滨逊先生 1989 年起步的最重要梦想。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澳新集团——即,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在谈国际刑事法院之前, 请允许我对前总统基什内尔的不幸逝世向阿根廷政府表达澳加新集团的哀悼。

2010 年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是意义重大的年份。今年早些时候, 来自缔约国、观察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团, 以及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官员, 在坎帕拉举行了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各代表团参加了评估活动。该活动汇聚了全世界国际刑事司法专家, 他们就合作、互补性、受害者和受影响的社区及和平与正义等议题, 展开了坦率和真诚的讨论。我们希望, 在未来几年看到对这些议题不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在审查会议上, 各缔约国还本着妥协精神, 为加强国际刑院和改进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开展工作。它们通过协商一致通过了《罗马规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和关于侵略罪的一些条款。关于侵略罪条款的通过, 标志着多年讨论达到高潮, 体现出缔约国以务实与平衡的方式实施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强烈愿望。

在审查会议上, 各缔约国还核准了《坎帕拉宣言》, 重申它们致力于《罗马规约》基本原则和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持久和平的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

(以法语发言)

如果没有缔约国和其他方面的必要合作, 国际刑院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 这已经是老生常谈。过去一年中, 我们在合作领域既看到了成就, 也看到了挑战。

就在几周前, 法国当局根据国际刑院签发的一项密封逮捕令, 成功逮捕了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欢迎此次抓捕并赞

扬法国所采取的行动。我们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它国家在此次抓捕行动中展现的合作。这就是表明这些国家致力于伸张正义的具体实例。

(以英语发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省份的局势令人震惊。必须制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和有系统恫吓和控制当地民众手段的做法。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呼吁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有人犯这些罪行, 并且保护民众。确保犯罪者承担刑事责任是制止这些罪行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把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这些人不仅包括直接犯罪者, 还包括对策划和协调这些应受谴责的袭击负有责任的人。

在这方面, 联合国部队和刚果部队逮捕 Sadoke Kokunda Mayele 也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感到鼓舞, 我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合作。在有必要时, 国际刑院能够在调查并起诉对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在国内对其其它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

我们希望, 这些近期事态发展可以证明是一个行动互补的基础, 推动国际刑院、联合国、各国政府、区域行为体与整个国际社会相互之间的协调回应。已经清楚的一点是, 所有这些实体都必须共同努力, 确保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尽管最近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罪行有关的抓捕活动令人感到鼓舞, 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 在其它案件和局势中缺少这种合作。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 对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发出的四项逮捕令也是这样。

关于就达尔富尔局势发出的逮捕令, 也就是对艾哈迈德·哈伦、阿里·库沙卜以及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的逮捕令, 我们继续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履行它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法律义务, 与国际刑院合作, 执行这些逮捕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 号决议规定

的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而且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与国际刑院通力合作。

国际刑院早期的判例表明，被告人有权在程序和实质两方面都得到保护。对指控提出质疑的合法场所是在国际刑院法庭上，而不是在政治舞台上。

展望未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期待即将举行的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将取得丰硕成果。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预算和治理这些行政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大会在为这些问题提供监督和指导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际刑院和大会必须继续建设性地合作努力，以期建立并维持一个得到国际社会尊重和信任的常设独立机构的框架。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特别赞赏宋相宪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其它工作人员在使国际刑院有广阔的天地发挥职能方面作了出色努力并取得了杰出成就。通过他们的工作和执着精神，国际刑院为实现《罗马规约》所构想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大韩民国欢迎四个新缔约国，并且希望这些新成员将有助于促进国际刑院的普遍性和《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我要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65/313）。这份报告强调了国际刑院过去一年来所做的最重要工作。迄今为止，国际刑院通过处理五个局势，即，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以及苏丹局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年，我们看到了又一个历史性时刻。我们在坎帕拉举行了审议大会，成功修正了几项规定，并讨论了未来执行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审议大会的成功证明，国际刑院羽翼渐丰，正在进入全面发展的时期。

我要借此机会欢迎新任法官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和尾崎久仁子。我们认为，新任命的法官将作出卓越的贡献，发扬光大迄今取得的进展。

我谨就有关刚果局势的诉讼程序发表一些意见。自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6 年春初签发和密封国际刑院首张逮捕令以来，卢班加案的审理工作历经几次短暂中断。我希望，在迄今所作评估的基础上，国际刑院将能够继续审理卢班加案和其它案件，从而以国际刑事司法的从容速度，有效地向前迈进。

我要举出另一个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案件。在这个案件中，尽管有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和《罗马规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但仍然需要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重要的是应当凝聚政治意愿，以推进国际刑院的工作。

我还要赞扬国际刑院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创建之初就为其提供实质性帮助，直至今日。这表明，国际刑院有可能发展成为未来国际法庭的中心。为此，国际刑院与各特别法庭之间需要加强交流与协调。

尽管有种种怀疑和挫折，建立国际刑院的初衷是承载国际社会对正义的希望。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国际刑院勤奋地朝着这个目标迈进。大韩民国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巩固其作为一个重要国际机制和唯一常设刑事法院的地位。

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宋相宪先生提交了他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近期工作的深入报告（见 A/65/313），也祝贺国际刑院在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际刑院成立于 2002 年，是世界历史上首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任何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都可以决定把某一局势提送国际刑院审理。自八年前设立国际刑院以来，有三个缔约国，即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把各自的局势提送国际刑院。安全理事会把一个局势，即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交由国际刑院审理。此外，检察官启动了对肯尼亚局势的调查。这一进展表明，国际刑院正在不断发展壮大。今天，我们要就国际刑院的工作发表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要铭记的最重要原则之一是补充性原则。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对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国际刑院的作用是补充这种国家刑事管辖权。缔约国在把一个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以前，必须竭尽全力对该局势行使它们的国家管辖权。

第二，国际刑院的经验尽管还不长，但已证实了各国合作的重要性。在有关国家给予全面合作的那些案件中，国际刑院都在取得稳步进展。而在那些未获合作的案件中，国际刑院则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有效调查案件并提出起诉至关重要，在逮捕和移交嫌犯以及收集证据方面尤其如此。

第三，日本要强调国际刑院开展高效和有效管理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日本认为，缔约国应当力求厘清刑院不同机构的职责、刑院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刑院的司法程序。

第四，在今年于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侵略罪被写入《规约》，这确实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事情。为了使这一成功在法律上牢靠稳定，而且考虑到国际刑事司法需要法律上的严格缜密性这一特点，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已通过修订条款中法律上的含糊之处。

最后，请允许我再谈一谈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问题。圣卢西亚、塞舌尔和摩尔多瓦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因此，《规约》目前已有 114 个缔约国。日本欣见缔约国数目在稳步增加。不过，为了加强国际刑院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必须实现刑院成员国的普遍性。因此重要的是，应当有更多国家加入《罗马规约》，特别是亚洲区域的国家，因为亚洲区域缔约国远远少于其它区域。

2010 年 3 月，日本与马来西亚政府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共同举办了一次法律专家圆桌会议，尾崎久仁子法官致了开幕辞。在那次会议上，大韩民国、肯尼亚和日本向非缔约国介绍了它们在批准《罗马规约》方面的经验。日本将继续

努力，以期增加缔约国数目，特别是亚洲区域缔约国的数目，从而实现国际刑院的普遍性。

日本真诚希望，国际刑院、缔约国、其它国家和民间社会将认真考虑我们今天提出的这些意见，以促进建立一个更高效、更有效力、更具普遍性而且在体制上更有可持续性的国际刑院。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日本真诚赞赏国际刑院迄今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继续辛勤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巩固其公信力和声誉。在这方面，日本决心继续并加强为国际刑院作贡献，从而为在整个国际社会建立法治而作贡献。

詹迪女士（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埃及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我们今天审议的报告（见 [A/65/313](#)）。我也要感谢国际刑院在确立国际刑事法理念，以打击针对各国人民和社会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在推行法治，特别是执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国际刑院的作用应当是补充国家司法机构的作用，因为国家司法机构具有固有管辖权，起诉犯下这些罪行的公民。这种管辖权源自于国家有责任确保本国公民安全与保障的原则。这也来自于主权与责任对等这一事实，即：每个国家和政府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犯罪行为的侵害。

在这一背景下，埃及认为，坚持国际法既定准则的必要性与日俱增，而根据此准则，执行一项公约的前提条件是一个国家加入这项公约。因此，如果有关国家本身没有自愿明确接受《罗马规约》的条款，它们就不应当承担遵守这些条款的义务。规定各国必须予以接受，就是违反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而且不符合国家主权的概念，以及国家选择加入哪些条约的权利。

本着同样精神，埃及代表团注意到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结果，缔约国在会上就一系列广泛问题作出重要承诺。

其中之一就是确定侵略罪的定义，因为它们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国际舞台上的情况和事态发展表明需要确定此一定义。这将使国际刑院能够像对待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其他罪行一样，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权。

国际刑院也将受益于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的讨论，以便丰富在多边框架内工作的国际法律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对话和意见交流。这也有助于增进这些机构工作中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埃及代表团还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在工作中继续采取平衡的方法，奉行一项强调其司法性质和避免将其工作政治化的政策，以便确保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使它能够履行其法律和道德义务。

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国际刑院必须继续严格做到透明。它也应避免采用保密性质的被告名单，以确保透明和问责。

此外，有必要改进调查、取证和核证文件的程序，特别是在调查罪行和提供确凿物证以核实所犯罪行同《规约》中规定的罪行之间的一致性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不能根据对事实的不完整或局部性审查，或是没有考虑到所有法律因素的审查，就从法律上对相关事实进行定性。

因此，埃及代表团重申，国际刑院在审理提交给它的非洲案件时，应当尊重我提到的各种因素。此外，国际刑院也必须审理世界其他地区的案件。不然的话，如果继续审理仅仅集中在世界某一地区的案件，就可能造成一个错误印象，使人误认为危害人类罪行只在非洲发生，或者国际刑院对其他地区发生的此类罪行视而不见。

在这方面，考虑到正在苏丹开展的和平进程的微妙性质以及目前为帮助早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所作的努力，埃及对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共和国总统的后果感到关切。我们也支持非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发

出呼吁，要求国际刑院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迟这一程序。

为了避免在向国际刑院转交案件时采取区别对待做法，安全理事会决不能把它的工作政治化。检察官也必须加快作出决定，开始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进行调查。我们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按照 2009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64/254 号决议，就联合国加沙冲突调查团报告(A/HRC/12/48)中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国际刑院应当确保没有人能够逍遥法外。它也应捍卫我们大家努力执行的法律的文字和既定的法律准则，并且毫无例外地对所有人民和社区加强实行法治。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宪法官今天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见 A/65/313)，其中记叙了国际刑院去年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系列活动。我们再次满意地看到，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取得了更大进步，并且继续按照当初为它构想的方式进行工作，亦即：作为一个致力于最高司法标准的独立和有效的国际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并以补充性原则为基础开展工作。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完全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因此，将不对它所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评论。

6 月份坎帕拉审查会议的圆满成功意味着缔约国也加强了《罗马规约》制度。

在普遍性方面——这必须依然是我们的长期目标——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批准，把缔约国的数量增加到 114。

审查会议的圆满成功，是国际刑事司法发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缔约国得以完成“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遗留的工作，通过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我谨感谢所有谈判伙伴建设性地参与解决这个困难问题，使我们能够通过侵略罪定义和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并且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这确实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加强了国际层面的法治，并且触及本组织宗旨的核心。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秘书长表现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不移的个人承诺。

列支敦士登政府已经原则上决定，尽快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我们希望，许多其他缔约国也将这样做。非缔约国积极参加坎帕拉会议的会务，也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它们中一些国家在加入《罗马规约》的过程中会发现，完成它是有益的。在坎帕拉，我们各缔约国兑现了在罗马作出的承诺，即我们将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完成《规约》。

当我们在 1998 年通过《规约》时我们知道，刑院将要处理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实际上侵略罪——同武装冲突或政治冲突局势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会在受影响各方当中产生有争议性和强烈的意见。实际上，刑院活动的扩大，从有关利益攸关者那里既有强烈支持，也有不利反应。这表明了刑院活动的相关性，不应当被认为有损于国际社会的重要基本共识——不管各国是否已经决定加入《罗马规约》——即绝不能不惩罚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正如我们在坎帕拉关于和平与正义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尽管可能难以实际执行，但是我们都坚持这项原则。

审查会议就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这项原则开始了极其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且通过《坎帕拉宣言》和单独保证，作出了具体的承诺。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在互补性领域中取得最大的进展。缔约国重申了它们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凶手的首要责任。国家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核心。刑院已经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加强了国家管辖权。例如，我们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打算在其国内司法系统中审判最近逮捕的民兵指挥官马耶勒和其他战争罪嫌犯。实际上，真正的国内诉讼程序不仅是《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也是《罗马规约》的优先选择。

参与法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大量联合国行为者和其他方面，在这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必须在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领导下加强这些努力和改善其协调。同样，必须强调，各国不论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方，根据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有义务在国内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不可或缺，并且应当同法院的日常事务分开处理。实际上，这涉及联合国本身授权的根本核心。

合作是能够且必须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刑院的有效性完全取决于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我们欢迎各国继续提供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方面特别如此，最近在法国逮捕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的行动突出表明了此种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对刑院在其他一些局势中的活动缺乏支持感到关切，最突出的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达尔富尔调查行动。此种缺乏合作的现象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挑战，并且使人质疑《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法律义务。我们特别指出，不能由于《罗马规约》以外的相抵触的义务而解除缔约国的这些义务。因此，我们希望，缔约国将就如何改善全面合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包括在进行这种合作时必须作出困难的政治决定的局势中。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会履行其义务，在它提交刑院的一个案件中考虑合作问题。

刑院继续是全世界大规模暴行受害者的希望的灯塔。我们高兴地看到，刑院继续推动《罗马规约》所反映的向更加注重受害者的方法过渡的范式转变。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特别重视受害者信托基金的活动，并保证继续向它提供财政支助。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让我代表加纳代表团就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 [A/65/313](#))的议程项目 73 进行发言。首先，加纳代表团希望表示赞同赞比亚常驻代表以《罗马规约》缔约国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要以本国身份发表几点额外的评论。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第六次年度报告。加纳代表团要赞扬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阁下出色地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获悉，在宋相宪法官主持下，国际刑院在满足《罗马规约》制定者的愿望方面继续取得巨大进展。他们的愿望是，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以便确保令国际社会最感关切的严重罪行，特别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行为受到追究，而且犯有这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得以杜绝。

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首次审查会议被誉为一次历史性事件，因为它为提出《罗马规约》修正案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将侵略罪的定义和国际刑院可对这一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纳入该规约。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干练地履行《罗马规约》赋予他的召开首次审查会议的使命。我们还赞扬为这次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有关各方，特别是缔约国大会主席、列支敦士登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和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主席、约旦大使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我们还赞扬为表示关心审查会议而动员人们参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无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

坎帕拉审查会议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借以评估自罗马会议举行以来《罗马规约》制度的状况。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冷静处理坎帕拉会议提出的某些迟迟未获解决的问题，并确保各方共同和更好地理解坎帕拉会议同意的关于战争罪的修正案，包括安全理事会在确定是否发生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若无这一作用，侵略罪的指控便可能难以成立。即将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应当提供一个平台，供各方继续对话，以进一步阐明坎帕拉会议通过的修正案。

加纳支持必需在给予司法独立和公正原则应有关注的情况下进一步改善国际刑院与缔约国大会之间的互动和关系。互补原则作为《罗马规约》的基础，意味着对国家一级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也必须给予高度优先关注。一方面，必须将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

以法；另一方面，必须同样注意创造条件，处理冲突根源，包括加强法治，其最终目标是防止暴力冲突，因为暴力冲突往往诱发《罗马规约》旨在惩罚或制止的那种犯罪。

最后，我要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法律顾问支持下持续致力于促进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并赞扬他捍卫下列原则：伸张正义是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不可或缺的条件；反过来，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我们不会忘记感谢，而且是最深切地感谢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在非洲土地上主办审查会议所做出的努力，由此突出表明，我们非洲大陆致力于促进法治、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责任。非洲各国以可观的数量在使《罗马规约》生效方面起了作用，而且一个非洲国家主办了首次审查会议。

向前迈进面临的关键挑战包括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加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是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责任。加纳希望并相信，阻碍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处和加强国际刑院与非洲大陆之间的合作等未决问题会早日而不是推迟解决，以使非洲各国能够带头致力于《罗马规约》的普遍化；这是十年前大会首次考虑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时所设想的情况，这个法院要不让任何会员国掉队或置身于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责任的努力之外。

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宪法官向大会介绍该法院第六次年度报告(A/65/313)。

我们欢迎四个国家——即，孟加拉国、圣卢西亚、塞舌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最近加入《罗马规约》。《罗马规约》现在有114个缔约国。这清楚地表明，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普遍性。

2010年，国际刑事司法和建立在《罗马规约》基础之上的体系迈出了重要一步。首次审查会议的举行及其取得的成功结果就证明了这一点。以协商一致的

方式通过《罗马规约》修正案，特别是涉及侵略罪的修正案，本身就是一种成功，它既表明各与会代表团的意愿，也显示它们以负责、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参与其中。

在坎帕拉，我们有机会思考国际刑事司法在《罗马规约》生效 8 年后目前所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同样，我们重申了我们对国际刑院的承诺，首先是保障各方有效配合该法院的工作。现在该由各缔约国来决定，如何落实坎帕拉会议成果了，以便加强国际刑院不受任何政治考虑因素左右独立运作的的能力。应当将首次审查会议视为评估和改进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常设进程的启始；这个进程使我们能够加强国际刑院工作和《罗马规约》的各项规定。

在这一点上，我要重申我国的信念，即，在将使用核武器定为战争罪之前，《罗马规约》就不会是完整的。因此，我们将在缔约国大会下次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中继续促进这项事业。

根据《罗马规约》建立所规定的司法制度以来，六年过去了。尽管国际刑院的工作人员作出了巨大努力，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有九项逮捕令尚待执行，在实地面临的挑战不可胜数。我们不应忘记，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能够依靠国际社会充分、有效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够执行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强调指出，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即等于明显违反依照《罗马规约》和在某些情况下依照《联合国宪章》本身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如果出现不合作的情形，缔约国大会，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安全理事会，就应当采取强硬措

施。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当务之急是建立能够有效执行《罗马规约》第 87 条第 7 款所述规定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坚信，我们只有将国际刑院建成一个牢固、高效和有效的机构，才能克服在促使它成为司法领域一个榜样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现在，国际刑院已设立近 10 年时间，评估其机构运作情况的时机已到。通过缔约国大会与国际刑院各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和系统性对话，我们应当确定能够改进国际刑院治理与加强国际刑院机构框架和司法独立的办法。

然而，我还要强调，司法方面的榜样也必须是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榜样。使开支合理化，提高司法程序的效力、效率和反应能力，以及增强国际刑院各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都是将导致可用资源得到更好利用的措施。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呼吁国际刑院各机构和各官员思考其真正需要，在顾及可能必须作出财政方面牺牲的情况下提出内部预算紧缩措施，以此表明它们愿意朝着建设一个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履行其职能的国际刑院方向努力。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已通过 60 多年时间，《公约》中首次提出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今天，这一理想已经实现。现在，国际社会应当齐心协力，共同维持《罗马规约》的效力、效率和完整性，而国际刑院则应当将自身建设成为一个能为防止最令人发指罪行作出切实贡献的司法领域榜样。墨西哥将支持国际刑院开展努力。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